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佛冈县四九银峰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佛冈县四九银峰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菱塘村四九圩路口（省道 354 线），占地面积为 600 m²。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p> <p>该加油站原设有 3 个油罐，包括 1 个柴油罐（1×30m³，折计 15m³汽油）和 2 个汽油罐（2×30m³），该加油站折计总容积 75m³，属于三级加油站，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果、卷烟、酒；汽车清洗服务。</p> <p>该加油站原有的埋地油罐为单层油罐，不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关于防渗措施的要求，为保障加油站经营安全且同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拟升级改造站内相关的配套设施，改造情况如下所述：</p> <p>（1）将原有的 3 台埋地单层油罐均更换为符合防渗要求的双层油罐，重新安装双层出油管、单层卸油管及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其各油罐容积保持不变，但其靠近的汽油罐拟改为分体罐（隔舱一边拟储存 95#汽油另一面拟储存 98#汽油）。</p> <p>（2）更新站内全部工艺管道，埋地加油管线采用双层聚乙烯管道。</p> <p>（3）重新安装 4 台 2 品 2 枪加油机。</p> <p>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相关规定，该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该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p>	
评价结论	佛冈县四九银峰加油站改建项目在落实初步设计和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后，对潜在的有害因素可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生产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建成后能安全运行。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成可荣
	时间	19.6.19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7	
备注		

现场照片

